证券代码：002241 证券简称：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：2014-074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
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
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
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
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,并新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
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
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
财政部要求，除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《企业会
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，其余 7 项准则于
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在境外上
市的企业提前执行。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
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
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陆续发布的 9 号、30 号、33 号、39
号、40 号、2 号、41 号七项新会计准则具体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。其余未

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4、变更日期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5、审批程序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
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在目前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
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，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
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
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
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
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规定；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
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五、监事会意见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
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
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前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○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